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印發

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1501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孔文吉、楊玉欣、陳碧涵、呂玉玲、簡東明、林正二等 30 人，為促進國內各族群其地位之實質平等，保障族群與族群間均可相互尊重、共存共榮，防止或消弭惡意汙辱、歧視特定族群之言行分化或製造族群間之對立，特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權尊嚴。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故政府為落實聯合國憲章所揭示之精神，馬總統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同時，並於同年 5 月 14 日亦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此兩公約之批准，將提升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之普世價值及規範。
- 二、然而過去，個人言論或政府之相關政策宣導對於原住民族用粗鄙及歧視言語予以公開汙辱，如：某政黨中常委於會議中，發言論述可限制原住民族與他族間之通婚，俾以保存原住民血統之純正。同時另有，阿美族代表為向政府爭取其祖先擁有之傳統領域土地，卻遭總統府之接待官員抱以輕挑態度予以接待；桃園大溪中興派出所之員警，執行酒駕臨檢時惡意污辱受檢之原住民：「死番仔」；海基會錄製政府宣導短片時，未尊重並請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意見，逕行於網路上公開播放委託製作之廣告，片中以「阿美族的『榜仔』（意旨男性生殖器）」稱呼受訪原住民……。前述對於特定族群予以輕視、汙辱、歧視及侮辱之社會事件迄今仍不斷上演。
- 三、爰基於此，為促進國內各族群其地位之實質平等，保障族群與族群間均可相互尊重、共存共榮，防止或消弭惡意輕視、汙辱、歧視及侮辱特定族群之言行分化或製造族群間之對立，特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孔文吉	楊玉欣	陳碧涵	呂玉玲	簡東明
	林正二				
連署人：	馬文君	陳淑慧	廖國棟	林鴻池	邱文彥
	吳育昇	蔣乃辛	李桐豪	徐耀昌	林明溱
	顏寬恒	鄭天財	鄭汝芬	王惠美	李鴻鈞
	詹凱臣	黃昭順	丁守中	盧秀燕	蘇清泉
	呂學樟	吳育仁	蔡正元	廖正井	

反族群歧視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對於天賦尊嚴及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故鑒於憲章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政府為落實聯合國憲章所揭示之精神，馬總統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5 月 14 日亦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此兩公約之批准，提升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之普世價值及規範。

再者，台灣已是個多元族群之社會，族群除含括目前法定之 14 個原住民族：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卑南族、邵族、達悟族、魯凱族、鄒族、噶瑪蘭族、賽夏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外。另有，漢族、平埔族、閩南、客家、外省新住民，近年又因各國間之通婚、工作來台的新移民（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等）等族群。台灣在此多元族群之互動過程中，國內之各民族及族群實應相互包容、相互瞭解，期以將生活在這片土地上之人們鑄熔為一「生命共同體」。

然而，各族群自我文化之特殊性與各自擁有、掌握之政經條件上的不平等，抑或過往長久以來之族群、性別、階級、宗教等差別對待，恐有衝擊影響族群間之和諧與正常發展。尤以近日，個人言論或政府之相關政策宣導對於原住民族用粗鄙及歧視言語予以公開汙辱，如：某政黨中常委於黨內會議中，發言論述旨謂：可限制原住民族與他族間之通婚，俾以保存原住民血統之純正。甚另有，阿美族代表為向政府爭取其祖先擁有之傳統領域土地，卻遭總統府之接待官員抱以輕挑態度予以接待；桃園大溪中興派出所之員警，執行酒駕臨檢時惡意污辱受檢之原住民：「死番仔」；海基會錄製政府宣導短片時，未尊重並請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意見，逕行於網路上公開播放委託製作之廣告，片中以「阿美族的『榜仔』（意旨男性生殖器）」稱呼受訪原住民……。前述對於特定族群予以輕視、汙衊及歧視之社會事件迄今仍不斷上演。

爰基於此，為促進國內各族群其地位之實質平等，保障族群與族群間均可相互尊重、共存共榮，防止或消弭惡意輕視、汙衊、歧視及侮辱特定族群之言行分化或製造族群間之對立，特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本法共十八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法立法意旨。（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及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之組成。（草案第二條）
- 三、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俾針對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檢查，詢問有關人員是否曾遭遇歧視情事。（草案第三條）
- 四、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族群間之歧視，確保其於國內有平等權利之地位。（草案第四條）
- 五、政府等相關一般公權力作為不得為任何形式之歧視。（草案第五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六、公、私立各級學校對於族群之受教權，不得為任何形式之歧視。（草案第六條）
- 七、國內公、私立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公司行號等法人團體，對於求職者或其任職員工，不得為任何形式之歧視。（草案第七條）。
- 八、人民不得以惡意、污辱、脅迫性之文字、圖畫、言語、行為或其他形式之作法，歧視特定族群。（草案第八條）。
- 九、嚴禁傳播媒體於節目中，不得以言論、文字、圖畫等行為或其他形式之作法歧視特定族群（草案第九條）。
- 十、對於國內各族群之語言、宗教及文化應予平等尊重，不得為任何形式之歧視。（草案第十條）
- 十一、確保政府應提供族群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之社會福利，以保障弱勢族群之生存權。（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政府應考量各族群之需要以及導正民眾對特定族群有正面之認知，故應要求大眾傳播媒體提供相關族群之節目或語言教學節目。（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人民遭受歧視時，其申訴之管道及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案件關係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機關（構）均有配合調查之義務。（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經調查後，確有歧視情事者，對違反者處以罰鍰。（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人民因他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起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其法令之訂定，不得對特定族群予以歧視。（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反族群歧視法草案

條	文	明
<p>第一條（立法目的）</p> <p>為促進族群平等、社會和諧，防止並排除對特定族群之一切形式之歧視，健全族群發展，落實保障人權，特制定本法。</p> <p>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優於本法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明定本法之立法意旨。</p> <p>二、明定本法之適用順序。本法屬基本法性質，故應優先適用本法。惟其他法律之規定優於本法，或本法未規定者，始得適用其他法律。</p>	
<p>第二條（主管機關）</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歧視申訴審議小組，審議申訴事件。</p>	<p>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二、本法所涉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執掌，故為期周延，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p>	
<p>第三條（勞動檢查）</p> <p>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族群、性別、宗教等歧視之禁止、防治及促進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p>	<p>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俾針對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檢查，詢問有關人員是否曾遭遇歧視情事。</p>	
<p>第四條（消除歧視）</p> <p>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弭平族群間之歧視，並保障各族群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上得以公平發展，確保其於國內實質平等之地位。</p>	<p>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消弭各族群間之歧視，以保障各族群於國內政治及社經地位皆具有平等位置，俾以促進族群祥和。</p>	
<p>第五條（政府歧視之禁止）</p> <p>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之施政或獎懲，包括推動公共政策、社會福利及公營造物之使用等一般公權力行政之施行，不得歧視特定族群。</p> <p>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內之公務人員不得以惡意、污辱、脅迫性之文字、圖畫、言語、行為或其他形式之作法，歧視特定族群。</p>	<p>明定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或公務人員，均不得對各族群為惡意之汙辱及歧視。</p>	
<p>第六條（受教權之歧視禁止）</p> <p>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應提供各族群之平等學習環境，其針對學生招生、就學及退學等決定不得有歧視特定族群之情事。</p>	<p>明定各族群於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受教機會及該項權利均等。不得為惡意之歧視，甚至刻意剝奪該相關權益。</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七條（工作權之歧視禁止）</p> <p>國內公、私立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公司行號等法人團體，對於求職者之招募、甄選、進用，以及其分發、考銓、陞遷等，不得因國籍、語言、宗教、文化及性別之差異而歧視特定族群。</p>	<p>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各族群於國內公、私立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公司行號等法人團體內，謀職或工作，其相關之工作權利應予以保障，不得惡意歧視、甚至剝奪該相關權益。</p>
<p>第八條（人民歧視之禁止）</p> <p>人民不得以惡意、污辱、脅迫性之文字、圖畫、言語、行為或其他形式之作法，歧視特定族群。</p>	<p>明定人民均不得對各族群為惡意之汙辱及歧視。</p>
<p>第九條（媒體傳播歧視之禁止）</p> <p>傳播媒體於節目中，不得以言論、文字、圖畫、行為或其他形式之作法、公然散佈傳播侮辱、仇恨及歧視特定族群。</p>	<p>嚴禁傳播媒體於節目（含政論節目）中，不得以言論、文字、圖畫等行為或其他形式之作法歧視特定族群。</p>
<p>第十條（語言、宗教及文化）</p> <p>台灣各族群一律平等，皆有平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傳統語言、宗教及文化之權利。</p>	<p>各族群得就其傳統語言、宗教及文化，進行學習、保存、發揚與傳播之權利。</p>
<p>第十一條（社會福利）</p> <p>政府保障並考量各族群之經濟、社會及就業環境等生存發展條件，為免其遭受各類歧視，應提供其基本所需之社會福利予以支應照顧。</p>	<p>為落實平等及避免族群間之歧視，政府應供應較為弱勢之族群其基本生活所需之社會福利，俾以保護其生存權。</p>
<p>第十二條（媒體近用權）</p> <p>政府為促進族群平等，鼓勵民眾對國內各族群多所認知，應要求傳播媒體提供正確及適度之相關節目或語言教學節目。</p>	<p>為使民眾能瞭解各族群新知，避免因過去錯誤認知或片斷內容而誤認及影響其對他族群之看法，造成相關歧視問題。爰政府應考量族群需要，要求媒體提供相關節目或語言教學節目，以提倡族群平等之觀念。</p>
<p>第十三條（申訴程序）</p> <p>人民遭受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之歧視時，得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申訴之。</p> <p>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受歧視以致權利遭受侵害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但侵害發生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p> <p>如歧視情事屬地方性質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p> <p>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或知悉歧視情事後，應於七日內展開調查。</p> <p>前項調查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p>	<p>一、明定人民遭受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之歧視時，其申訴管道及程序。</p> <p>二、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調查期限。</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p>	
<p>第十四條（受調查義務）</p> <p>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案件關係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機關（構）應予配合並提供涉及本案之相關資料。</p> <p>前項之案件關係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機關（構）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十萬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調查應經查證，並予相關案件關係人到場申辯之機會。</p>	<p>參考兒童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申訴審議小組於調查時，與事件所涉之相關人員及機關（構）必須配合調查及提供相關資料，如不配合者應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止，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p>
<p>第十五條（罪責）</p> <p>申訴之調查結果確有歧視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定相當期限，命該機關單位或個人予以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逾期不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至三十萬以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為止。</p>	<p>如調查結果確有歧視情事，對違反者應命限期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如規定期限內仍未予以改正或停止者，應處以相當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之。</p>
<p>第十六條（法律扶助）</p> <p>人民因他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起訴訟時，主管機關應予以下列扶助：</p> <p>一、法律諮詢。</p> <p>二、提供律師及必要之訴訟費。</p> <p>前項費用之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參考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七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人民因他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民、刑事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p>
<p>第十七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對任何足以造成或持續歧視之法令，應主動予以修正或廢止。</p>	<p>明定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其法令之訂定，不得對特定族群予以歧視。若現有之法令違背本法之相關規定，應立即予以修正或廢止。</p>
<p>第十八條（施行細則）</p> <p>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施行細則之訂定。</p>
<p>第十九條（施行日期）</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規定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